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55 號

被處分人：環宇全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57572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16樓之1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書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變更報備。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退出退貨；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四、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就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向本會變更報備。
- 五、處新臺幣 36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係 10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DreamTrips 黃金會員」、「DreamTrips 白金會員」服務

(以下簡稱黃金、白金會員服務)及行李箱商品，前因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105年12月15日公處字第105136號處分書令自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應就上開法定事項向本會變更報備。前揭處分書於105年12月19日送達，被處分人應於同年12月29日前向本會變更報備上開法定事項，雖被處分人有於同年12月29日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惟因逾補正期限(106年1月18日)未備齊資料，經本會於106年1月26日退件在案，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2項規定，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

二、嗣本會106年4月11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屆至上述變更報備期限(即105年12月29日)之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銷售商品與服務內容與其105年12月15日最後一次向本會完成變更報備之資料不符，疑未依本會105年12月15日公處字第105136號處分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提供傳銷商於其網站(下稱被處分人網站)完成線上註冊後得開始招攬下線，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疑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事業夥伴同意書等參加文件規範傳銷商退出退貨之退款應扣除因銷售商品、服務而付予退出者之獎(佣)金，以及購買其黃金、白金會員服務所贈入會禮會員悠遊卡(即具悠遊卡功能之會員卡)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價值之金額，疑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扣除非法定事項，且不利於傳銷商，涉及違反同法第14條第3款規定；傳銷商之退出退貨文件查無依法定計算方式退還或買回購買RBS電腦作業系統及黃金、白金會員服務所繳費用之說明，疑未依法辦理傳銷商之退出退貨，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4條準用第20條第2項及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本會106年5月23日上網查悉被處分人網站線上註冊流程如下：

(一) 點選被處分人網站之「入會申請」連結並輸入推薦人之傳

銷商編號，依序將連至「選購商品或服務」、「輸入註冊資料」及「結帳及審閱條款」頁面。

- (二) 於「選購商品或服務」頁面購買傳銷商參加所需 RBS 電腦作業系統，並選購黃金、白金會員服務與「WV 國際風尚行李箱」。前揭作業系統、服務費用及商品標價均為美金價格，與被處分人報備資料所載新臺幣價格不符。
- (三) 於「輸入註冊資料」頁面填寫姓名、生日、地址等註冊人之基本資料。
- (四) 於「結帳及審閱條款」頁面進行確定選購內容及支付方式、審閱並同意「條款及條件」等欄位之參加條款，以及結帳等步驟完成線上註冊。前述參加條款包含「我們已閱讀條款及條件 1. 此事業夥伴同意書，包括條款及條件 2. 此政策與程序 3. 此獎勵計畫 4. 此產品條款……(本協議)在作出申請之前」、「代表人合約協議 通過點擊“我同意”並通過完成在線代表申請，即本人同意受 WorldVentures 代表協議的條款約束……我/我們已經閱讀(或同意在進行任何代表活動之前閱讀)並同意本條款和條件，和納入本協議的 WorldVentures 獎金計劃和政策 and 程序(統稱為“該協議”(下略))及「5. 本人已仔細閱讀(或同意在執行任何代表活動之前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條件、WorldVentures 政策和程序以及 WorldVentures 補償計畫，上述都在 WorldVentures 網站上提供 www.worldventures.biz 並被納入和成為本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統稱為『合約』)。」等，點選「我們已閱讀……」說明所附連結係被處分人之事業夥伴同意書、10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之獎勵計畫及「會員資格條款」等文件。前揭欄位及文件所載部分參加條款未見於被處分人之報備資料，且前揭獎勵計畫所載之被處分人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銷售商品與服務，亦與報備資料不同。

四、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仍以其網站招收傳銷商，加入者係先於其網站完成線上註冊流程，始自頁面下載並填寫事業夥伴同意書，連同身分證件自行寄予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人員收受確認

無誤後於參加文件檢查表註記傳銷商完成線上註冊之日為入會日、收受寄回資料之日為收件日，並將同意書影本及約定文件寄予傳銷商。又傳銷商於被處分人網站完成線上註冊流程即取得自身傳銷商編號，可推廣、銷售被處分人之商品、服務及因被介紹之人推廣、銷售被處分人之商品、服務獲得各項獎金，惟所獲獎金須待寄回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

(二) 被處分人之「國際推薦制度」提供傳銷商得推薦他人成為美國「WorldVentures Marketing, LLC」、加拿大「WorldVentures Canada Inc.」、香港「WorldVentures Marketing(Hong Kong) Limited」、新加坡「WorldVentures Marketing Pte.Ltd.」、澳大利亞「WorldVentures Marketing Pty Ltd」、馬來西亞「WorldVentures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及荷蘭「WorldVentures Marketing B. V.」等外國傳銷事業(下稱美國「WorldVentures Marketing, LLC」等7家外國傳銷事業)之傳銷商，透過全球業績跨國累積及聘階合併計算機制達成晉升條件與獲得各項獎金。另被處分人表示其網站線上註冊流程所載之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銷售商品與服務以及國際推薦制度等內容業於105年12月29日向本會變更報備，惟經本會以資料未依限備齊予以退件。

(三) 被處分人以事業夥伴同意書所載「8. 我明白我有權在被核准入會申請後的30天內……向WorldVentures提出終止合約的申請……WorldVentures 應在扣除就新客戶發售WorldVentures 的產品和服務而支付事業夥伴的任何獎金和傭金後退還全部費用給RBS(入會費和每月的費用)。WorldVentures 得因為己身原因從任何退款中扣除與支付給我產品或服務退還給客戶或任何成員酬庸有關的退款 9. 前款所提述期間屆滿後我可經由WorldVentures發送書面聲明……WorldVentures 應在扣除就新客戶發售WorldVentures 的產品和服務而支付代表的任何獎金和佣金後按RBS使用的天數退還RBS(初次和每月的費用)。WorldVentures 得因為己身原因從任何退款中扣除與支付

給我產品或服務退還給客戶或任何成員獎金有關的退款。(下略)」及「8. 我明白我有權在 WorldVentures 接受入會申請後的 30 天內發送書面聲明……向 WorldVentures 終止合約……WorldVentures 應在扣除就銷售 WorldVentures 的產品和服務而支付事業夥伴的任何獎金和佣金後退還全部已繳納之 RBS 費用(入會費和每月的費用)。9. 前款所述期間屆滿後，我仍可隨時向 WorldVentures 發送終止合約之書面聲明……寄給 WorldVentures。WorldVentures 應在扣除就銷售 WorldVentures 的產品和服務而支付事業夥伴的任何獎金和佣金後退還事業夥伴繳納之 RBS 最後 1 月月費。」(以下統稱事業夥伴同意書第 8 點、第 9 點條款) 規範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或於前揭期間經過後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其退款均須扣除推薦他人購買前開服務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所獲之獎(佣)金，以及曾自他人所退前開服務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獲得之獎(佣)金。

- (四) 被處分人之傳銷商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可獲入會禮，即會員悠遊卡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被處分人以寄予傳銷商之約定文件所載「……若您在入會後之 30 天內決定要解約退款，請務必妥善保存會員(悠遊)卡&風尚行李箱之完整性。若有拆封，公司有權從退款中扣除會員悠遊卡(US\$ 12.5)及風尚行李箱(US\$ 78.75)之費用。」(下稱約定文件之扣除入會禮條款) 規範購買前開服務之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倘已拆封前揭入會禮，被處分人得自退款扣除前揭禮品價值之費用。
- (五) 被處分人傳銷商○君等人之退出退貨處理情形，彙整如下：
- 1、傳銷商參加須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繳交該系統之首次費用及用於取得被處分人網站傳銷商後臺系統使用權與領取獎金資格之首月系統處理費，次月起另須每月繳交系統處理費維持資格。又傳銷商選擇加購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係繳交該等服務之入會費與用於享有被處分人合作業者提供折扣、優惠、參加被處分人或合作業者所舉辦在地活動(包含餐會、烹飪課程、溯溪等)、租借場地及線上客服等

會員權益之首月月費，次月起另須每月繳交月費延續前揭會員權益之使用期間。

- 2、○君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加入並購買白金會員服務，繳交 RBS 電腦作業系統及前揭服務費用共美金 588.97 元，被處分人收到其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約退出退貨之書面申請後，因其未返還前揭服務之入會禮會員悠遊卡，自退款美金 588.97 元中扣除其價值美金 12.5 元。
- 3、○君等 343 人於 104 年 6 月至 106 年 2 月間加入並均有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被處分人收到渠等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書面申請後，就渠等終止前開服務之退費處理方式為曾參加被處分人、合作業者所舉辦在地活動者係退還渠等所繳最後 1 個月服務月費 90%或未參加月份服務月費 90%之金額，未曾參加者則退還所繳全部月份服務月費 90%之金額。至渠等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所繳之入會費，被處分人表示因未將其報備為前開服務購買費用之一，且已事先付出營運成本與合作業者洽商，於傳銷商繳納月費期間提供上開會員權益，故於渠等退出時不予退還。
- 4、○君等 31 人於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9 月間加入並均有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被處分人收到渠等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解約退出退貨之書面申請後，因渠等自被處分人獎金制度領取之直接推薦獎金、週組織銷售獎金或領導獎金等各項獎金之總金額已逾退還金額，其中○君等 22 人不予退款，○君等 9 人退還最後 1 個月之 RBS 電腦作業系統處理費及前開服務月費。
- 5、○君等 480 人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以書面通知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被處分人收到前揭書面申請後因渠等未備齊解約文件、曾要求返還他項費用、需確認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者有無參加被處分人及合作業者所舉辦活動或經通知未到場完成解約程序等事由，於收件日後 32 日至 257 日始陸續退還渠等終止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款項。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未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

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準此，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者經本會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倘屆期未遵行，本會得繼續令其停止、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以罰鍰，至其停止、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 按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被處分人在案，被處分人應於前揭處分書所規範變更報備期限(即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就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向本會變更報備。經查被處分人屆至上開期限實施之傳銷制度等法定事項內容如下：
 - 1、被處分人屆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之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據其 105 年 12 月後所使用事業夥伴同意書、傳銷商組織系統表、其網站線上註冊流程頁面及獎勵計畫等參加文件所示，其傳銷組織最低層級之「活躍的事業夥伴」參加須繳交首次費用美金 104.95 元及每月月費美金 11.54 元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傳銷商於雙軌組織銷售黃金、白金會員服務達一定數量晉升為「合格事業夥伴」至「經理」層級，銷售前開服務達更多數量且於指定期間內達成一定金額「美金」收益等目標者再晉升為「行銷經理」至「國際行銷經理」層級；傳銷商依「國際推薦制度」得推薦他人成為美國「WorldVentures Marketing, LLC」等 7 家外國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並透過全球業績跨國累積及聘階合併計算機制達成晉升條件與獲得各項獎金。又被處分

人獎金制度以「美金」計算業績及發放獎金，如：銷售黃金、白金會員服務、「WV 國際風尚行李箱」者分別可獲美金 20 元、美金 50 元、美金 20 元之直接推薦獎金與行李箱銷售獎金；一定期間內銷售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予 6 名客戶，可獲美金 250 元之個人銷售獎金；於雙軌組織內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客戶繳納首次費用時可獲 1 個銷售積分，以雙軌組織左、右線均累積 3 個銷售積分為 1 個循環，依達成循環次數領取美金 100 元或 100 單位「差旅服務津貼」之週組織銷售獎金等。其他獎勵內容包含推薦 6 位客戶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者，每月可獲 100 個「訓練幣」參與各地區訓練活動、傳銷商自週組織銷售獎金所獲之「差旅服務津貼」可向被處分人申請核銷班機、租車及飯店等費用支出，以及自身推薦之 4 位客戶繳交黃金、白金會員服務首次費用或月費時，每月可獲美金 60 元、美金 125 元之輔導推廣獎金等。

- 2、被處分人屆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內容，包含其網站線上註冊流程「結帳及線上締約」頁面之參加條款與獎勵計畫等參加文件，如：前揭頁面「條款及條件」欄位之「我們已閱讀條款及條件 1. 此事業夥伴同意書，包括條款及條件 2. 此政策與程序 3. 此獎勵計畫 4. 此產品條款……(本協議)在作出申請之前」及「5. 本人已仔細閱讀（或同意在執行任何代表活動之前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條件、WorldVentures 政策和程序以及 WorldVentures 補償計畫，上述都在 WorldVentures 網站上提供 www.worldventures.biz 並被納入和成為本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統稱為『合約』)。」等。
- 3、被處分人屆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銷售商品與服務之品項、價格載於其網站線上註冊流程「選購商品或服務」頁面及「結帳及線上締約」頁面所附 10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之獎勵計畫，網站頁面所載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入會費分別為美金 272.99 元、美金 393.74 元，月費分別為美金 36.75 元、美金 78.75 元，「WV 國際風尚行李箱-郵寄」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公司領取」2 項商品價格分別為美金

83.75 元及美金 78.75 元；獎勵計畫所載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入會費分別為 272.99 元、美金 393.74 元，月費分別為美金 62.99 元、美金 131.24 元，自黃金會員服務升級至白金會員服務之費用為美金 120.75 元，「WorldVentures 國際風尚行李箱」之價格為 78.75 元。

(三) 惟查被處分人 105 年 12 月 15 日最後一次向本會完成變更報備之資料與上述內容不符：

- 1、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組織最低層級「新進事業夥伴」參加須繳交黃金會員或白金會員資格之入會費新臺幣 9,170 元或 13,226 元，每月繳交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月費者得以優惠價購買該公司合作廠商之商品與服務，額外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註冊費用新臺幣 3,525 元及每月處理作業費 388 元）則係晉升至「初階事業夥伴」層級；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制度無前述「國際推薦制度」，「合格事業夥伴」至「國際行銷經理」層級之晉升條件、各項獎金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僅採計銷售被處分人之商品、服務及招攬他人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之業績及人數，如：傳銷商於傳銷組織銷售被處分人所提供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月費時可獲不等之銷售積點，以組織左、右線均累積 3 個銷售積點為 1 個對碰，依達成對碰次數領取新臺幣 300 元之領導獎金，以及加入後 12 週內晉升「經理」層級，可領取新臺幣 150,000 元之輔導推廣獎金等；獎金制度以「新臺幣」計算業績及發放獎金，如：傳銷商推薦他人繳交黃金、白金會員資格之入會費可獲新臺幣 600 元、1,500 元之直接推薦獎金、於一定期間內達售予 6 人可獲新臺幣 7,500 元之個人銷售獎金；傳銷商於傳銷組織推薦他人繳交黃金、白金會員資格之入會費時可獲不等之銷售積點，以組織左、右線均累積 3 個銷售積點為 1 組對碰，依達成對碰次數領取新臺幣 3,000 元之週組織銷售獎金等。
- 2、被處分人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內容未見有其網站線上註冊流程「結帳及線上締約」頁面所載參加條款及獎勵計畫等文件之完整內容。
- 3、被處分人報備之商品與服務品項及價格，包括收取月費新

臺幣 1,234 元、新臺幣 2,645 元提供黃金、白金會員服務，自黃金會員服務升級至白金會員服務之費用為新臺幣 4,056 元、「台灣版 WV 國際風尚行李箱」商品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至被處分人報備之黃金、白金會員資格入會費則屬傳銷商參加被處分人傳銷計畫及組織所繳之入會費，並未報備為前開服務之購買費用。

(四) 綜上，被處分人屆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之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銷售商品與服務內容與上述報備資料不符，未依限向本會變更報備，核未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

二、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本會對於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查被處分人於其網站提供線上註冊成為傳銷商，流程包含填寫推薦人之傳銷商編號，購買參加所需 RBS 電腦作業系統與選購商品、服務，填寫姓名、後臺系統密碼、地址等基本資料、選擇信用卡等支付方式，審閱並同意載於頁面「條款及條件」各欄位與事業夥伴同意書、傳銷計畫等附件之參加條款，以及結帳付款完成締約申請等，完成線上註冊者即得自被處分人獎金制度獲得各項獎金及發展組織下線，此經被處分人自承並有其網站線上註冊流程頁面資料、傳銷商於線上註冊後招攬下線及獲有獎金之相關紀錄可稽。被處分人以上述線上註冊流程之電子文件與傳銷商締約，而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 至被處分人辯稱嗣有要求完成線上註冊者須自網站下載、填寫事業夥伴同意書並回傳被處分人，無礙於其實際

係先以上述線上註冊流程之電子文件使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及組織之違法事實。

三、被處分人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三、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下略)」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本會對於違反第 14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事業夥伴同意書及「會員資格條款」等文件為傳銷商參加契約內容之一，被處分人向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傳銷商收取入會費及每月月費，並提供會員悠遊卡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作為前開服務之入會禮。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表示，事業夥伴同意書第 8 點、第 9 點條款係規範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或於前揭期間經過後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其退款均須扣除推薦他人購買前開服務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所獲之獎(佣)金，以及曾自他人所退前開服務及「WV 國際風尚行李箱」獲得之獎(佣)金；約定文件之扣除入會禮條款係規範購買前開服務之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倘 2 項入會禮已拆封，被處分人得自退款扣除前揭禮品價值之費用。
- (三) 惟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同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購買服務之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傳銷事業應返還傳銷商購買服務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傳銷事業之款項，並僅得自返還款項扣除因該項服務對退出當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以及因可歸責於退出當事人之事由致該項服務已使用之價值；購買服務之傳銷商於前揭期間經過後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傳銷事業應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

商終止之服務，並得扣除該項交易對退出當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以及該項服務已使用價值之金額，而被處分人於參加契約規範傳銷商退出退貨之退款應扣除推薦他人購買該公司商品及服務所獲之獎(佣)金、曾自他人所退商品及服務獲得之獎(佣)金，以及贈予購買前開服務傳銷商之 2 項入會禮價值，已逾前揭法定扣除事項之範圍，較法令規定更不利於傳銷商，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四、被處分人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本會對於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亦適用之。

(二) 查被處分人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須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並繳交該系統之首次費用及首月系統處理費；加購被處分人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之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係繳交前開服務之入會費及首月月費，其所獲會員悠遊卡則係被處分人提供購買前開服務之入會禮，非其所購商品。是傳銷商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及黃金、白金

會員服務，倘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退出退貨，被處分人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規定辦理，返還其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及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各項費用，並僅得自返還款項扣除因售出前開服務對其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以及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前開服務已使用之價值。

- (三) 惟查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君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退出退貨，於返還其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及白金會員服務之款項扣除非屬法定事項之會員悠遊卡價值金額，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五、被處分人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本會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者，亦適用之。

- (二) 查被處分人提供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使用內容為於繳納月費期間內享有使用該公司合作業者提供折扣與優惠、參加該公司及合作業者所舉辦在地活動、租借場地及線上客

服等會員權益。是傳銷商購買 RBS 電腦作業系統及前開服務，倘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申請退出退貨，被處分人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規定辦理，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終止前開服務之申請，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前開服務所繳之入會費及每月月費，並僅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退出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以及傳銷商終止前開服務時已獲會員權益時間價值之月費金額。

(三) 惟查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君等 31 人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退出退貨，於買回渠等終止之黃金、白金會員服務時逕以渠等自該公司獎金制度領取之直接推薦獎金、週組織銷售獎金及領導獎金等各項獎金之總金額已逾退款金額為由不予退款或僅退還最後 1 個月之前開服務月費；辦理傳銷商○君等 343 人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退出退貨，於買回渠等終止之黃金、白金會員服務時逕以前開服務之入會費未報備為服務購買費用之一，已事先付出營運成本與合作業者洽商，於傳銷商繳納月費期間提供上開會員權益為由不以原購價格 90%退還前開服務之入會費；辦理傳銷商○君等 480 人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退出退貨，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2 日至 257 日始返還買回渠等終止黃金、白金會員服務之款項。是被處分人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上述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四) 至被處分人辯稱傳銷商○君等 480 人因未備齊解約文件、要求返還他項費用、購買黃金、白金會員服務後參加活動情形未確認完畢，經通知未到場完成解約程序等事由，故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退款云云，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已明確規範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僅須以書面為解約之意思表示通知傳銷事業，而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退貨之申請，依法定計算方法及於法定期間內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及服務，被處分人尚不得以上述事由據以豁免違法之責任。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

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書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變更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退出退貨，違反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違反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就被處分人變更上述法定應報備事項，未依本會第 105136 號處分書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變更報備部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後段規定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36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